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注销所有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WULAMUQI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济南市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C座19、20层 邮编:250014
19th-20th Floor, Block C, Yinfeng Fortune Plaza, No.1 Long'ao West Road, Jinan
电话/Tel: (+86)(531)8611 0949 8611 2118 传真/Fax: (+86)(531)8611 0945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三月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福瑞达	指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股权激励计划	指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施行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次注销	指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所有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相关事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
《有关问题的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所有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文表述简洁，本文仅指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外的中国行政区划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注销所有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之
法律意见书

致：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福瑞达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就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所有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二）福瑞达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

（三）本所律师业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福瑞达的行为以及本次注销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同意福瑞达在股权激励计划事宜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

部内容，但福瑞达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福瑞达股权激励计划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福瑞达为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谨以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8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18年8月9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布《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8月9日至2018年8月19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公布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9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4、2018年9月4日，公司发布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18年9月10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事项获得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

6、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授予264名激励对象2,899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8年9月20日，行权价格：2.83元/股。2018年10月23日，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8、2018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授予68名激励对象103.9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8年12月4日，行权价格：3.58元/股。2018年12月27日，公司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9、2019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83 元/股调整为 2.78 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58 元/股调整为 3.53 元/股。

10、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 27 名原股权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 27 名股权激励对象获授的 308.827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308.827 万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11、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78 元/股调整为 2.67 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53 元/股调整为 3.42 元/股。

12、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价格为 2.67 元/股。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因离职、退休、调动、身故及考核比例不达标的 1,598,012 份股票期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1,598,012 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13、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37 人 7,862,903 股股权已登记完成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上市流通。

14、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价格为 3.42 元/股。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首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资格及考核成绩不达标的股票期权合计为 66,004 份。

15、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人及预留授予的 57 人共计 321,296 股股权已登记完成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上市流通。

16、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67 元/股调整为 2.47 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42 元/股调整为 3.22 元/股。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 224 名员工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269,032 份，行权价格为 2.47 元/股。

17、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 53 名员工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02,909 份，行权价格为 3.22 元/股。

18、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20 人及预留授予的 51 人共计 7,416,576 股期权已登记完成并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上市流通。

19、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本激励计划已过有效期限，同意公司注销所有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 9,763,898 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并在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注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二、本次注销相关事宜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的五年时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已过有效期限，所有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为 9,763,898 份。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2、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本次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所有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出具，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负责人：郑继法 郑继法

经办律师：林泽若明 林泽若明

张灵君 张灵君